

項次	違規事項	依據	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	裁罰基準
9	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，有下列事項： 二、未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，標示營業級別及入場年齡限制。	第 29 條 (違反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)	處負責人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。	一、第 1 次查獲處 5 萬元並限 10 日內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置期改善為止。